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10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二)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之規定。

二、凡本校所屬國中部、高中部各年級學生因故必須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行評量。申請表件如附件。

### (一)前開因故包括

- 1、病假(如為重大病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不可抗力之臨時必須治療、隔離等，重大病假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型以上醫院之就診收據或診斷證明。經導師佐證證明因故須後補附者，至遲於成績結算日補附)
- 2、喪假(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檢附訃聞佐證)
- 3、公假(學校指派任務，檢附公文)
- 4、事假(如為重要事假需檢附相關證明佐證確實無法調整而必須請假)

(二)前開假別，除重大病假、當日發生之喪假得於評量當日開始評量前，由家長或學生自行辦理請假核准並自行或委託完成申請補行評量者外，其他情事須於評量日前完成請假核准與完成申請補行評量，始取得補行評量資格。

(三)取得補行評量資格者，銷假返校時不得進入班級教室，須立刻持核准之申請單至教務處報到、完成補行評量，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四)前開銷假返校，限於學校公告結算成績日前，以維護整體學生成績結算。

(五)補行評量前，不得探問、參與討論評量相關內容，經書面舉證成立者，取消補行評量資格；已完成補行評量者，扣減全部補行評量所得成績。

三、本辦法所訂之補行評量，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二次為限。

四、因前開重大病假、喪假、公假、重要事假取得補行評量資格者，補行評量時以實得成績計算；其他情事則於 60 分以上時，取 60 分以上之成績乘以 0.7 後四捨五入，再加 60 分計算，餘依實得成績計算。例如：

A 生補行評量為 48 分，以 48 分計算

B 生補行評量為 68 分，以  $8 \times 0.7 = 5.6$ ，取  $6 + 60 = 66$  分計算

C 生補行評量為 72 分，以  $12 \times 0.7 = 8.4$ ，取  $8 + 60 = 68$  分計算

- 五、未依規定於時程內辦理請假核准者，不得申請補行評量，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唯國中  
中輟學生依法規另行登錄註記。
- 六、本辦法提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核准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申請科目		導師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任課教師		生輔組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補考日期		註冊組長						
無法考試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成績計算		教學組長						
備註	1、本表1式4聯，學生自存第4聯，持該聯報到補評量。 2、每個科目需填寫一張申請表，除學生姓名外，所有欄位均為教師或代理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代理人請註記「代」。 3、粗框由教務處填寫。成績計算A:依實得成績B:逾60分以上部分七折。								教務處	主任		
第1聯 送教務處教學組準備抽卷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核准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申請科目		導師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任課教師		生輔組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補考日期		註冊組長						
無法考試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成績計算		教學組長						
備註	1、本表1式4聯，學生自存第4聯，持該聯報到補評量。 2、每個科目需填寫一張申請表，除學生姓名外，所有欄位均為教師或代理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代理人請註記「代」。 3、粗框由教務處填寫。成績計算A:依實得成績B:逾60分以上部分七折。								教務處	主任		
第2聯 送教務處教學組釘定於補評量試卷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核准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申請科目		導師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任課教師		生輔組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補考日期		註冊組長						
無法考試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成績計算		教學組長						
備註	1、本表1式4聯，學生自存第4聯，持該聯報到補評量。 2、每個科目需填寫一張申請表，除學生姓名外，所有欄位均為教師或代理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代理人請註記「代」。 3、粗框由教務處填寫。成績計算A:依實得成績B:逾60分以上部分七折。								教務處	主任		
第3聯 送任課教師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核准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申請科目		導師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任課教師		生輔組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補考日期		註冊組長						
無法考試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成績計算		教學組長						
備註	1、本表1式4聯，學生自存第4聯，持該聯報到補評量。 2、每個科目需填寫一張申請表，除學生姓名外，所有欄位均為教師或代理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代理人請註記「代」。 3、粗框由教務處填寫。成績計算A:依實得成績B:逾60分以上部分七折。								教務處	主任		
第4聯 學生自存												

